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人教字〔2025〕1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贡献，结合研究所的实际情况，对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5年1月2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突出关键科技人才的特殊贡献，研究所特设立“特殊人才津贴”。

第二条 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对象包括我所全职在岗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地位与影响的科技人才。具体人员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期内按 2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相关专家任职聘期的有效性以聘书为准，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按 2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三）GJ 专项负责人、科学技术部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2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四）“HJ”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A 类入选者（“BR-A”）、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GJ 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委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科学仪器项目负责人、科技创新 2030-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计划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2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获得者（“HWYQ”）、中国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B 类入选者（“BR-B”）、“科技创业领军人才（WR 计划）”和“青年拔尖人才（WR 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重大）负责人、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GJ 专项课题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15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 2030-重大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执行期内按 10 万元/年的标准享受特殊人才津贴。

（七）高技术类的特殊人才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由高技术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所务会精神进行解释并参照执行。

（八）依据科研项目申领特殊人才津贴时，半导体所须为该科研项目的依托单位，且留所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依据科研项目课题申领特殊人才津贴时，半导体所须为该科研项目课题的依托单位，且该课题留所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三条 对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人才要求如下：

- （一）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
- （二）按时间节点完成各类课题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
- （三）与研究所签订的责任书完成情况良好；
- （四）科研诚信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

对于承担与主管部门和研究所签订责任书的或经研究所认定的高技术类重要项目，按《半导体研究所高技术项目管理办法》（半发高质字〔2024〕10 号）第四十条及相关规定，在完成节点评估之前暂缓发放上一节点对应的特殊人才津贴，待节点完成评估后由课题组提请发放。

对于没有按责任书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对研究所已经或即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研究人员，暂停特殊人才津贴申领资格。待影响消除后视情况恢复其特殊人才津贴的申领资格。

第四条 以上人员享受的特殊人才津贴由研究组承担。

第五条 特殊人才津贴按如下方式进行认定与发放：

（一）实行审核制，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审核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证明材料后，报所长批准。

（二）特殊人才津贴不重复享受。

（三）如果执行各种人才计划的协议工资中已包含了特殊津贴的因素，则不重复享受。

（四）特殊人才津贴每年年初一次性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退休或调离研究所后不再享受。

（五）特殊人才津贴项目执行期内发放的次数不能超过项目执行期的年数。

第六条 如果国家和中国科学院颁布与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享受“特殊人才津贴”人员相关的政策，研究所将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决定权在所务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特殊人才津贴”实施办法》（半发人教字〔2023〕30号）同时废止。